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吉宏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49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278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吉宏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至3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

(二)被告所犯竊盜罪共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之。

(三)累犯形式成立且審酌後加重之說明

被告前因犯竊盜罪等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2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年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前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在卷可稽（本院簡字卷

第9至10頁、第28至29頁)；又檢察官既已於起訴書中論及累犯，並提供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據，亦認檢察官舉證已足。審酌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之111年7至8月間故意再犯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所列3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考量被告於形式上構成累犯之前案含竊盜罪，顯與本案所犯之竊盜罪3罪，罪質均相同，就竊盜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上認具特別惡性，倘僅論以最低刑度，尚不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上開竊盜罪3罪，均以累犯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竊盜方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貪圖不勞而獲，價值觀念非無偏差，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均為圖一己之私利，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復考量告訴人等所生損害尚非過鉅，被告犯後就其犯罪均仍願認犯行之態度、尚未與告訴人等和解、素行，暨被告自述之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臨時工之職業、未婚之家庭生活、無需要被告扶養之人、經濟勉持（見本院易字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並衡酌其所犯3罪侵害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之說明

(一)沒收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

號1、3所竊得之物即附表編號一、三「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因已發還而未宣告沒收部分

至於，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所竊取MERIDA廠牌腳踏車，已發還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見偵卷第75頁)，係已發還告訴人即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被害人/告訴人	犯罪所得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1	鄭吉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博淵	GK公仔、索龍公仔各1隻。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2	鄭吉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翁絃玉	MERIDA廠牌腳踏車1臺。	已發還(見偵卷第75頁)。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3	鄭吉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白宗正	捷安特廠牌腳踏車1臺。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04 112年度偵字第36493號

05 被 告 鄭吉宏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

07 (臺中市○○區○○○○○○○

08 居○○市○○區○○○路00巷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吉宏前因竊盜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
14 字第92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2
15 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復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
17 間、地點，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林博淵、翁絃玉、白宗正
18 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得手。嗣經林博淵等人發現物品遭竊
19 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

20 二、案經翁絃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鄭吉宏經本署傳喚雖未到庭，惟被告鄭吉宏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林博淵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
3	告訴人翁絃玉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白宗正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5	警員之職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證明附表編號1、2、3犯罪事實。
6	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2、3犯罪事實，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又被告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竊得之MERIDA廠牌腳踏車1臺已由告訴人翁絃玉領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因已合法發還告訴人翁絃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黃怡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 記 官 劉炳東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竊盜時間	竊盜地點	竊盜方式及財物
1	林博淵	111年7月22日18時2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0號娃娃機店。	徒手竊取被害人林博淵所有置於店內娃娃機臺上方之GK公仔及索龍公

(續上頁)

01

				仔各1隻(價值總計新臺幣【下同】1萬7,200元)得手。
2	翁絃玉 (已提告)	111年8月15日19時26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四維國小捷運站前。	徒手竊取告訴人翁絃玉所有停放在該處之MERIDA廠牌腳踏車1臺(價值2萬元,已發還告訴人翁絃玉)得手。
3	白宗正	111年8月22日6時4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永昌電器行前。	徒手竊取被害人白宗正所有停放在該處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1臺(價值6,000元)得手。